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合
　　吳佩璇
　　吳豐竹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昀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零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原法定代理人為吳容輝，於本院審理中依次變更為曾國基、丁彥哲，有財政部107年12月19日台財人字第10708641240號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117至121頁），茲曾國基、丁彥哲業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65、11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鄭昀娣（原名鄭妊）前係原告（改制前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）所屬烏日啤酒廠員工，自願參加專案精簡人員計畫，於民國91年間辦理優惠資遣離職，向原告領取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1,043元，依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離退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第5條第2項之規定，倘

被告將來再參加勞工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，應繳回上開補償金與原告。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自106年12月起，按月發給被告老年年金給付每月27,131元，然被告並未依上開規定繳回補償金與原告，爰依系爭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11,0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辦法、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離退申請書、專案精簡離退人員各項給與印領清冊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12月27日保普老字第10660229240號函、原告烏日啤酒廠107年1月8日臺菸酒烏啤人字第1070000030號函、107年1月30日臺菸酒烏啤人字第1070000478號函、烏日郵局存證號碼58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、第39至45頁）；復經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經該局以108年3月5日保普老字第10810039470號函（下稱勞保局108年3月5日函）回覆略以：「查鄭昀娣於106年12月15日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經本局核定自106年12月起，每月發給27,131元…」等語，有該函1份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。

（二）依系爭辦法第5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離退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勞工保險（以下簡稱勞保）時，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外，其損失之勞保已投保年資，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59條規定之給付標準，由公賣局補償其損失。依前項規定領取之之補償金，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

給付時，應繳回本公司，本公司移轉民營後則繳回原事業主管機關；其所領之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，僅繳回與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。」本件被告於91年間因優惠資遣離職向原告領取補償金1,511,043元，嗣自106年12月起，每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27,131元，與系爭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相符，原告自得依該規定請求被告繳回補償金。惟被告係選擇按月領取老年給付年金，尚無從確認其最終得領取之總額；如被告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，其得領取之總金額則為1,010,950元，有前揭勞保局108年3月5日函1紙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則於無法確認被告領取老年給付之終期即其死亡日之下，應以其得一次請領之金額計算所領老年給付之總額。故依系爭辦法第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被告得領取之老年給付既低於原領補償金，原告即僅得請求被告返還其所領老年給付同額之補償金1,010,950元。

（三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補償金繳回請求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4月1日依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於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11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等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08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010,950元及自108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